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5 年 省级有关人才专项项目榜单挂榜 及动员人才揭榜的通知

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企业：

前期，我厅公开征集 2025 年省内相关产业领域亟待解决的项目榜单并进行了论证，现将有关项目榜单挂榜，请组织广大人才“揭榜挂帅”攻关关键技术，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揭榜挂帅”设置创新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2 类项目，挂榜项目涉及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及零部件、新材料、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新型储能等领域，共 193 个项目榜单，其中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57 个，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136 个。按照有关工作安排，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榜单工作另行通知。

二、揭榜要求

（一）条件要求

榜单由人才或团队(需明确 1 名揭榜负责人)依托企业揭榜,团队中非揭榜负责人不享受政策支持。允许同一企业多个人才或团队揭榜(均需遵守不重复申报原则)。榜单仅有 1 名申报人(团队)揭榜时,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1. 创新领军人才

揭榜人应在行业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较高技术造诣、较突出知名度,具备精深的专业水平和领导能力,统筹牵头重大工程项目,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为企业解决生产变革创新、技术改造升级、成果运用转化和推广过程的关键问题,在相关产业领域打破国外垄断或者突破原有技术限制,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作出重要贡献。

2. 青年拔尖人才

揭榜人年龄应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机器人领域青年拔尖人才可放宽至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青年拔尖人才可在上述基础上放宽 2 岁。揭榜人应在同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较全面的科学素养、工程理论基础或数字化工作能力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从事的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较突出发展潜力,能够扎根生产一线取得突出业绩或者在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

技术革新和产品改良方面具有行业认可的专项成果,对产业发展具有突出推动作用。

3. 其他条件

(1) 揭榜人应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爱国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强,科研诚信、作风优良,勇于创新,敢为人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存在个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方面违规情况。

(2) 揭榜人应于2024年1月1日前已在粤全职工作,港澳台地区专家、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2024年1月1日前在粤全职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也可揭榜。

(3) 揭榜人应长期从事工程技术一线工作(包括一线研发、带领团队完成重大项目等),具备较突出的行业从业经历、承担或参与重大项目经历等,在行业(领域)内拥有良好声誉,实绩成果具有示范作用。

(4) 严格落实有关项目不重复支持原则。揭榜人及揭榜团队成员不得同时申报省级其他人才专项,国家级人才和仍在支持期内的省级人才(含揭榜团队成员、建议人选)不得申报,已过支持期的省级人才可申报曾入选项目对应的上一层次项目。存在承担国家及省级相关科研项目被动终止、结题验收不合格,以及

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情况的，不得申报本专项。依托企业、揭榜人（团队）应当对揭榜人才、揭榜团队成员全面核查把关，杜绝重复申报或重复支持情况，一经发现，取消人才申报和入选资格。

5. 坚持向基层和科研工作一线人才倾斜，优先支持在专业领域潜心研究的人才。

6. 本专项支持期为3年，成功揭榜后，需继续在粤工作满3年以上。入选人才、依托申报企业需与省、市工信部门签订多方协议，不接受签订协议的不可申报本专项。在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批。依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位（含区域内省属和中直驻粤单位）申报入选的人才，支持期内不得变更工作单位到珠三角地区，如有违反，取消人才待遇并追回全部支持。

（二）资助及保障政策

给予成功揭榜人一定额度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成功揭榜人可按规定申领广东省人才优粤卡，享受我省有关保障政策。成功揭榜人所在企业可享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给予配套支持。

三、揭榜流程

（一）提出榜单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并填写揭榜材料

揭榜人认真阅读有关揭榜要求、填写规范要求，研究项目榜单目标任务，提出揭榜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通过人才揭榜申报客户端填写申报书（附件1）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仅需上传至申报客户端**，包括：（1）有效身份证件（正反扫描件）；（2）学历学位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认证；境外学历应包含教育部留学中心认证）；（3）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应有盖章、签字）；（4）技术成果、项目（工程）证明（项目合同、立项书、项目报告等，应体现项目基本情况、申报人在团队中的职责角色）；（5）知识产权、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专业资质、个人荣誉奖项等证明（对应提供申报人的知识产权如专利、软件著作权、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专业资质证书、个人荣誉等佐证）；（6）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局出具，日期截止至申报时）；（7）用人单位、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出具的廉洁鉴定（盖章扫描）；（8）企业营业执照及股权结构证明、企业荣誉资质证明；（9）其他（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其中（1）—（8）为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第（9）为揭榜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依托揭榜企业审核

揭榜人所依托揭榜企业应明确承诺揭榜人提供的资源配套等，并出具推荐意见及廉洁鉴定。通过兼职兼聘单位申报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部门需按照管理权限出具廉洁鉴定和推荐意见。审查通过后，将**纸质申报书（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一份，通过申报客户端生成导出的电子数据包一式一份**提交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下同）；省属企业可报省国资委审核。申报材料不得包含涉密、抄袭等内容，如存在相关问题，由揭榜人及依托企业承担有关责任。

（三）主管部门审核报送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查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杜绝弄虚作假。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入选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推荐资格。各地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须经同级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需在申报人汇总表上加盖公章），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10月30日前向我厅提交推荐报告、推荐申报汇总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书、申报人电子数据包）等。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宣传动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在本单位网站参照我厅通知完整公开挂榜（榜单见附件2），按照工作要求组织好挂榜、揭榜相关工作，并广泛宣传动员属地重点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揭榜。各有关企业请结合行业、领域及企业技术攻关和业务发展需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团队参与揭榜。

（二）加强审核把关。申报人和相关单位要对揭榜人的资格条件、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违法犯罪、重复申报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估和严格审查把关，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防止串通控榜、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对存在违规现象的责任主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 人才揭榜申报客户端
2. 项目榜单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29日